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机器设备试车考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但为期不超过 180 天（由第一次开始试车起计）。如果分产线、分批进行试车的，则试车期分别计算。**若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或损坏，本保单不予赔偿**（但因机器安装时的错误除外）。对于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设备，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只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保险仍然有效。是否认定为“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以被保险人的实务操作为准。**如使用旧的机器设备，本保单对该旧机器设备的保险责任仅以本保单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